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引进高级人才奖励规定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建设一支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与管理队伍，根据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引进高级人才管理办法》（陕服院发〔2017〕113号）精神，为激励全校教职工引进高级人才工作积极性，特制定我校引进高级人才奖励规定。

一、高级人才的界定

（一）重点人才

1. **领军人才**：已获得千人、长江、省“百人计划”荣誉，或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此相当的人选。

2. **杰出人才**：已获得青年千人、长江、杰青荣誉，或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此相当的人选。

3. **拔尖人才**：入围青年千人、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，或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此相当的人选。

（二）学科人才

引进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，在学科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人才。

1. **正高级**：教授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教授级高级经济师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等职务。

2. **副高级**：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、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实验师等职务。

（三）高学历人才

引进教学、科研及学科建设等需要的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奖励规定

1. 引进上述重点人才者，每引进一名，给予引进教职工奖励 5000 元。

2. 引进一名教授、副教授及相当职务者，在学校全时、全职工作者，给予引进教职工奖励 2000 元。

3. 引进一名教授、副教授及相当职务者，在学校工作为半职者（包含只代课者），奖励 1000 元。

4. 柔性人才引进：打破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一些规定，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，适应市场经济和人才社会发展需要，适应我校教育事业发展的人才有以下情况者：

（1）工作时间不固定，一般情况下每周工作累计 2.5 天以下者；

（2）工作时间不固定，每学期或每年只来校做宏观性指导，学校工作确实需要者；

（3）工作时间不固定，阶段性开展工作，如指导毕业生设计、毕业生论文等、新建学院、新上专业、临时性工作等；

以上情况为柔性人才引进，学校给予引进者奖励 500 元；

5. 所有引进的高级人才，同学校签订了协议，工作 3 个

月后，学校给予引进者按上述规定给予奖励。

6. 引进的高级人才，工作期限未满，属单方原因离开学校，学校则酌情扣发给引进者已发的奖励金额。

7. 有关奖励手续，按学校财务现行规定办理；

三、附则：

1. 此规定从 2018 年 3 月起执行；

2. 此奖励规定解释权归属学校人事处、人才办公室。

附：

引进高级人才奖励金额审批表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2018 年 7 月 16 日